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管〔2019〕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本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为做好我院外籍及港澳台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和国际交流处联合修订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本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本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沪交医管〔2008〕2号）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本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2019年修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本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 (2019年修订)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1〕248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安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1〕249号)，卫生部《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港澳居民和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中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七年制硕士生、八年制毕业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4〕1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申请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特制定本规定，请各附属医院参照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我院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取得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在指定的附属医院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完成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所需的一年期限不间断的专业训练（以下简称“实习”）后，可申请参加临床或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2. 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的外籍及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具有一年以上的临床实践经历,上述毕业生在学习期间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仍需在指定的附属医院内,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完成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所需的一年期限不间断的实习后,方可申请参加临床或口腔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3. 申请实习的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可以凭本人的学历证明,提前两个月向有关附属医院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实习申请审核表,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2份一起送交相关附属医院,由相关附属医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

4. 获准实习的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将被安排在我院各附属医院进行一年不间断的实习。附属医院应根据申请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及考试大纲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实习计划,安排申请医师资格考试的实习医生到各有关科室实习及负责临床专业考核等工作。实习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5. 获准实习的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 实习完成后,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颁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

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公告规定的有关期限内，到本地的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考点发放《准考证》。接受实习的附属医院将协助办理报名手续。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按规定授予医师资格及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7. 已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而未能通过的考生，如果再次申请参加考试，并按照有关规定须重新进行实习的，应当重新申请实习。

8. 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外籍及港澳台毕业生实习费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50000 --55000 元/年/人。一年实习费用一次性交清，实习费用由接受实习医院收取。

9. 实习期间的食宿、交通和其他生活费用由学生自行负责。

10. 实习期间，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或被公安机关处理者，立即终止该学生的实习资格，并报政府有关部门终止其实习的有效居留许可。

上述要求，解释权归属交大医学院医院管理处所有。

